

司法局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我局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党组书记、局长成小芬同志任组长，局党组其他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局机关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工作。做到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职能科室抓落实”。

(二) 完善工作机制。遵循依法规范公开原则，真实、准确、及时发布信息，并对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发布内容、形式、程序、时限等环节进行规范，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扎实有序推进，真正做到便民、利民。我局严格实行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审核制度，没有出现发布虚假、不完整信息的情况。

(三) 拓展发布渠道。充分利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平台新兴信息渠道，将有关业务和最新的办事结果公开并与群众互动交流，提高工作透明度，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在温县党政门户发表文章60篇，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230篇。通过法律援助热线电话，为市民提供法律咨询、政务咨询、监督投诉等司法行政全要素服务。优化网上申报办理和在线审批服务流程，推动法律援助网上申请、办理公证网上预约等服务，加快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由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办事大厅的有效拓展延伸。

(四) 强化政策解读。与公众密切相关的各类便民服务信息准确、及时发布和更新，认真抓好司法行政政策解读，对社会关注度高、专业性强的重大政策规定，加强事前舆情评估，及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针对性、科学性、权威性解读，增进公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熟悉和理解，回应社会关切，提高政策知晓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23	0	27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9年,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在拓展信息公开渠道, 深化主动公开内容, 丰富公开形式, 回应公众关切, 加强公众互动等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 但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

下一步, 我局将继续严格按照《条例》要求, 紧密结合实际情况, 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重点整改:

(一) 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意识。继续深入开展局机关政府信息公开教育, 切实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大意义的认识, 深化公开理念, 增强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责任和服务意识。

(二) 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拓展我县法治建设政府信息内容, 加强依法治县业务宣传。加大信息公开的力度、广度和深度, 推进政务的公开、公正、透明。

(三) 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方式方法创新。建立健全多种公开渠道, 大力加强重点领域主动公开, 建立权威信息发布、热点及时解读、回应的全方位立体平台。严格按照上级要求, 以更加积极认真的态度和务实负责的作风, 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使司法局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

七、附件

无

